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

(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 共69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中央层面设定)	主管部门 (本省实施)	改革事项 (中央层面设定)	改革事项 (本省实施)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中央层面设定)	审批层级和部门 (本省实施)	市对接或实施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改革方式变化)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审批	实施(营利性民办)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筹设审批	筹设批准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县经以上地方教育部门	市、县级教育部门	市、区教育局		√			注册(市场监管局会标注)或经营(地址在自贸区所在行政区湖里区、海沧区内)在自贸区范围内的企业申请开办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再向教育部门申办筹设审批,直接申请办理办学许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市教育局职权为:民办普通高中设立、中等职业学校设立等事项审批。其它为区教育局职权。
15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实施自学考试助学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营利性民办)自学考试助学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县经以上地方教育部门	市、县级教育部门	区教育局			√		对实施自学考试助学的民办学校,取消办学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清单的通知》(闽教法〔2021〕5号)，“设立自学考试助学机构的备案”事项已取消